

附件 2

《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1.任务来源.....	1
2.任务背景.....	1
3.起草单位.....	2
4.主要工作过程	3
二、标准编制原则	5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
四、主要技术内容指标依据来源	6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7
六、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7
七、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8
八、重大分析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九、贯彻措施及预期效果	9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节水机关作为公共机构领域节水的重要环节，开展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是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目标的客观需要。国家节水行动也明确提出“到 2020-2035 年，我国要逐步建立完善的节水标准体系”、“到 2022 年，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在京公共机构，省直机关 50% 以上的省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的目标任务。

全国节水办印发《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节水标准定额制定修订工作的函》（节水政函〔2019〕1 号），要求编制《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按照全国节水办的工作要求，水利部节水中心组成《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编制组，开展标准编制工作，以指导各地机关开展节水型机关的建设、评价和管理，为推进节水型机关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 任务背景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截至 2018 年，全国公共机构约 166.88 万家，其中，国家机关 42.71 万家，占比 25.59%；事业单位 94.24 万家，占比 56.48%。公共机构用水总量 123.29 亿立方米，占全社会生活用水总量的 14.34%。机关单位是我国公共机构的重要类型，具有数量众多，人员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是城镇生活用水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头做好机关节水工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对于促进全社会提高节水意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3 年 5 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公共机构节水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181 号）全面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工作，要求到 2015 年 50%以上的省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的目标。2013 年 10 月，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 号），明确了《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近年来，各级公共机构依据上述标准开展了大量的对标达标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然而，由于我国机关数量多，人员集中，节水基础薄弱，总体上用水方式仍然较为粗放。重复使用率较低、计量设施不完备、节水器具配备率有待提高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仍有较大的节水潜力。

2019 年 4 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 号），指出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提出到 2022 年，中央国家机关及其所属在京公共机构、省直机关及 50%以上的省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为满足节水机关建设的要求，亟需制定《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作为新时期节水型机关创建的标准和依据。

3. 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和河海大学，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按单位划分）及承担工作如下：

水利部节水中心：

井书光	政策设计
-----	------

刘金梅	政策设计
-----	------

张继群	技术把关
任志远	现场调研
赵春红	政策分析
肖军	政策设计
罗敏	政策分析

河海大学：

吴宝海	课题负责
周海炜	课题负责
张阳	政策分析
杨文斌	调查测试
王腾	标准编写

4. 主要工作过程

（1）前期工作阶段

2019 年 1-3 月下旬，开展水利行业机关用水的摸底调研。

2019 年 3 月，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节约〔2019〕92 号），随文印发《水利行业节水机关评价标准》。

2019 年 7 月，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节水标准定额制定修订工作的函》（节水政函〔2019〕1 号）《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列入三年修订 147 项节水标准定额的计划中。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 月，结合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启动《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的研究工作。

2020 年 1 月，形成《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初稿，向中国水利学会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020 年 6 月，节水中心与河海大学签订《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编制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河海大学开展研究。

(2) 标准立项与初稿咨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水利学会对《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进行了专家立项论证。专家组对标准申报单位水利部节水中心提交的标准立项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已有工作基础及与相关标准的协调关系、标准的框架结构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质询、论证，一致同意该标准立项。同时，各位专家提出了标准初稿的修改意见。

(3)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6 月-7 月，赴贵州、云南、广西等省份，对市、县级机关节水情况开展调研。结合调研情况和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会议专家意见，标准编制组对《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进行了多次研讨和修改。

8 月 26 日，水利部节水中心组织召开《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草稿)专家咨询研讨会，与会专家对标准草稿进行广泛质询、研讨，并提出修改意见：

- (a) 考虑类型、规模、层级、地域等，给出评价方案；
- (b) 扩大调研范围，补充调研样本量，增强样本代表性；
- (c) 补充水平衡测试内容、“用水器具、设备漏水率”等，综合考虑指标的可操作性。

标准编制组按照专家意见对《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

初稿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

（1）全覆盖原则。《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的编制要覆盖到每个用水地方、每个用水环节，要对每个用水点如何节水提出要求。从管网供水到终端用水器具改造，从节水制度到节水宣传教育，都要有明确规定。

（2）技术管理兼施原则。在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体系的构建中体现“技术+管理”的软硬兼顾原则。节水型机关的建设既要有硬手段，也要有软措施，两手发力，齐头并进。硬件上，每个用水地方都应使用节水设备设施、节水技术；软件上，凡是和水有关的人的行为都要进行管理规范，营造节水氛围，提高节水意识。

（3）务实可行原则。编制的《标准》要适应当今技术水平，可操作可落地，务实可行。要充分考虑各地气候、水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差异，因地制宜，经济适用。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共包括 7 章，分别为：

（1）范围，本标准所涉及的机关是指行政组织为实现其职能而建立的固定机构。包括权力机关、党群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机关等。

（2）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标准参照的国标和行标。

（3）术语和定义，对节水型机关、机关用水量、机关人数、人均用水量、中央空调冷却水补水率、杂排水等进行了定义。

(4) 一般规定，对机关如何评价、标准的框架、节水型机关的分值和评价年度进行明确。

(5) 节水技术评价指标及方法，对用水总量、人均用水量、水剂量率、节水型器具普及率、管网漏损率、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等指标及评价方法进行了明确。

(6)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及方法，对从规制制度、计量统计、管理维护、非常规水源利用、宣传教育五个方面进行了评价规定。

(7) 特色创新评价指标及方法，对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技术创新进行了规定。

四、主要技术内容指标依据来源

本规范性文件主要引用下列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T/CHES32-19 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

GB/T 26922 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 31436 节水型卫生洁具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 50336 建筑中水设计标准

CJJ 92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水节约〔2019〕92号）

《服务业用水定额：机关》（水节约〔2019〕284号）

《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国管办发〔2019〕29号）

《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水资源〔2013〕389号）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本标准是与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工作同步开展的，在标准编写过程中，标准编制组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共 45 家水利行业机关进行了试评分，同时选取了 3 家水利行业外的机关进行了试打分。在此基础上，对每项指标设置是否合理，分值设置是否科学进行了验证，并总结标准执行的经验与不足，进一步修正完善，为标准正式发布奠定了基础。

六、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目前与《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相关的标准包括：《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 2019》。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上述标准，并结合样本数据、专家意见与调研复核进行了修订，与上述标准的关系为：

（1）与《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2013》相比

- 增加了用水覆盖环节，如供水管网的漏损问题、干部职工的用水行为规范等
- 舍去了锅炉冷凝水回收率等代表性较差的指标
- 修正了部分指标存在重复赋分的问题，如技术标准中的节水器具普及率指标与管理标准中的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指标
- 提高了对人均用水量指标的要求较低。2013 年标准将人均用水量指标放宽到地方用水定额的 1.2 倍范围。

- 增强了对节水宣传力度的要求。《2013 标准体系》中节水宣传在百分制标准中仅占了 7 分，主要在节水宣传材料编制、宣传主题活动开展、节水标语张贴方面作了要求。

(2) 与《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 2019》相比

- 1%<用水管网漏损率<2%，得 4 分（《2019 标准体系》中为 3 分）；
- “计量统计”由 9 分增为 10 分，指标中实现二级计量得 4 分（原为 3 分），实现用水单位计量得 2 分（原为 1 分）；
- “管理维护”由 11 分降为 10 分，“计量网络图”的赋分由 2 分降为 1 分。
- “宣传教育”指标中要求“在办公楼大厅滚动播放节水宣传标语”，变为“在办公楼大厅、电梯间等公共区域张贴节水宣传标语或海报”。

(3) 与《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相一致

- 在“计量统计”中增加了“应在供暖系统、空调系统、游泳池、中水贮水池等特殊部位用水的补水管道上加装水量计量仪表，对补水量进行计量”的要求；
- 在“计量统计”中增加了“应对公共系统取水和外购水进行严格控制，不得与家属区以及其他用户混用”的要求。

七、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目前国际上尚无相关标准。

八、重大分析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贯彻措施及预期效果

《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将直接用于指导各地开展节水型机关的建设、评价和管理，是判断机关节水水平的重要依据，是评价机关节水状况的基本标尺，是当前节水型机关建设的迫切需要，为推进节水型机关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预期能显著提高机关单位的用水管理水平，提高用水效率，提升机关工作人员爱水、节水、惜水意识，实现各地机关带头示范、树立标杆的重要作用，通过“点—>线—>面—>体”的辐射路径，培养引领带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的生活习惯和良好风尚。各地机关通过对标《节水型机关评价标准》，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建设目标，尽快建成一批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的节水型机关。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